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36号

## 关于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金光华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金光华，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金光华）》（[2020]7号）查明的违规事实，2017年10月24日，公司股东金光华实际控制其本人及金某账户，合计持有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化纤或公司）1,536.38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1%。此后，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3月13日，金光华通过“汤某某”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4.41万股，交易金额673.19万元；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6万股，交易金额192.27万元。截至目前，金光华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尚未上缴公司。

金光华作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将持有的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，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规交易股份26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七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1.7条、第3.1.8条等有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金光华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